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院交換學生善用出國進修機會，提昇專業知識，並使出國修習學分採認科目程序正規化，特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選課程序及要求

- (1) 需於每學期課程預選時填具「**出境交換學生修習選課申請書**」(如附表一)，經系所主管簽核後呈至院長室核准。
- (2) 修習國外學校課程，原則上應以原系所專業課程為主。其他類課程如通識類或它系(院)課程，需經國外學校同意方可申請。
- (3) 其他選課規定則依前往修習之國外學校要求辦理。

第三條 學分採認審查原則

- (1) 學生修課期滿後，回本校上課學期間，需填妥「**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**」(如附表二)，並檢同修課課程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時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證明正本)，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- (2) 採認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 18 小時得採認 1 學分為原則，但經本校教務處核准時得以國外學校實際授予學分數採認。
- (3) 可以多學分採認少學分，採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4) 學生於國外學校期間應積極學習相關課程，每停留一學期回國後應至少採認一門課。

第四條 其他

其他未盡事項，則依「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前往修習之國外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通過及修訂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「出境交換學生修習選課申請書」

填寫日：_____
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		
聯絡手機				E-mail				
學系制別		_____系/所 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_____年級		出國修習期間		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_學期		
出國修習國外學校名稱		國家		學校名稱				
必/選 修	課程代號	國外學校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每 周 時 數	每 學 期 周 數	總 時 數	可 抵 免 學 分 數	系所主管審查結果
		本校課程名稱						
	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註：_____
	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註：_____
	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註：_____
	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註：_____
	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註：_____
預定採認學分數(由系所主管填寫)								
系所主管				院長				
日期				日期				

附表二：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學生	系（所）：		年級：		學號：					
	姓名：					學生簽名：				
	（中、英文，英文需與護照相同）									
	E-Mail：				連絡電話：					
修課課程資料	課程英文名稱及上課時數、學分	課程中文名稱及學分 (系所填寫)	學年 / 學期	必選修別	採認結果 (系所審查填寫)			原始成績		
		科目代號 (系所填寫)						轉換成績 (標準如下表)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
				☐ 不予採認 ☐ 採認 _____學分 說明：_____	負責教師簽核					

教務長	註冊（研教）組長	註冊（研教）組經辦	系（所）主管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雙線以外由學生填寫並簽名，本表課程欄位不夠，請另頁填寫，並附出國時呈准之「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」。
- 二、學生修課期滿後，於回本校上課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填妥「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，檢同課程書面資料(包括課程授課時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證明正本)，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- 三、國外修課之等第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之對照表如下（學生成績無法依上述規定轉換者，得由系所於說明處註明）：

等地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分數	89~93	83~88	79~82	76~78	73~75	69~72	66~68	63~65	61~62	60